

学徒申请表

课程/行业选择：

请在 ☐ 内以「✓」号表示有兴趣报读的课程（可选择多于一项）：

- ☐ 电讯及科技网络高级文凭 (0+3模式) [HKIIT]
- ☐ 航空及物流高级文凭(0+3模式) [IVE]
- ☐ 基础课程文凭 – 工程 [IVE]
- ☐ 中式厨艺文凭 [CCI]
- ☐ 酒店营运文凭 [HTI]

申请资格：

高级文凭 / 基础课程文凭

- 完成中六（新高中学制）或同等学历

更多有关入学资料可浏览「VTC入学网页 – 一般入学条件」：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en/admission-s6>

中式厨艺文凭

- 完成中六（新高中学制）/ 旧高中学制中五或具同等学历及拥有一年或以上相关餐饮工作经验及通过面试；或
- 修毕获厨艺课程委员会认可的QF级别2课程及拥有一年或以上相关餐饮工作经验及通过面试；或
- 获相关过往资历认可资格达QF级别2或以上及通过面试；或
- 拥有一年或以上中菜烹调工作经验并通过面试及入学技能评估

酒店营运文凭

- 完成中六（新高中学制）；或
- 完成中五并于 HTI / CCI / ICI 衔接课程取得合格成绩；或
- 修毕 HTI / CCI / ICI 之两年制证书课程；或
- 同等学历及
- 18岁或以上

请将填妥的表格电邮至学徒事务署 (els_pise@vtc.edu.hk) 以作跟进。

第一部份 – 申请人资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首4位英文及数字）_____

年龄组别：☐ 14-17岁；☐ 18-20岁；☐ 21岁或以上

通讯地址：_____

日间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最高学历：☐ 中三以下；☐ 中三至中五；☐ 中五（旧高中学制）；☐ 中六（新高中学制）；

☐ 中七（旧高中学制）；☐ 中专教育 / 职专文凭、基础课程文凭或毅进文凭

☐ 高级文凭 / 副学士；☐ 学士学位或以上（考取学历之地点：☐ 香港 / ☐ 其他，

请注明：_____）

第二部份 – 补充资料

☐ 如你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请人，请填上「✓」号，并预备有关文件（注明特殊教育需要之类别及程度）的副本于面试时交回有关学院。

☐ 如你于该学年9月1日或以前年满21岁但不符合课程入学要求，你可选择以年长身份申请本计划，学院将个别考虑有关申请，请填上「✓」号。

申请人具特殊教育需要

- 申请人具特殊教育需要指申请人有下列特殊教育需要或残疾类别：听觉受损、视觉受损、肢体伤残、言语障碍、智障、精神病患、自闭症、器官残障 / 长期病患、特殊学习障碍、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
- 申请人如获邀出席面试，请带备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以供查阅。
- 有关为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请浏览特殊教育需要信息网 (<http://www.vtc.edu.hk/sen>)。

申请人为年长生

- 如你于开学日或以前年满 21 岁但不符合入学要求，你可选择以年长生身份报读课程。
- 学院将个别考虑年长生的入学申请。你需要证明对课程有充份兴趣、能力与有关知识以使能顺利完成学业。申请并无优先权。分派予未符合入学条件年长生申请人的学额有限。
- 申请人如获邀出席面试，请带备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以供查阅。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申请人入学申请所填报的数据，包括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邮地址、通讯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处理一切有关收生学年职业训练局课程的入学申请及甄选事宜；及相关用途；
- (b) 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索取申请人的公开考试成绩，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关院校，索取申请人的公开试及校内试修业成绩；
- (c) 索取申请人在职业训练局辖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绩；
- (d) 核对申请人申请纪录，以及核对申请人在职业训练局辖下院校及中心就读的纪录；

- (e) 储存获取录的申请数据于学生纪录系统；及
- (f) 若申请人表示愿意收到职业训练局的信息，职业训练局及其机构成员，将使用申请人所填报的个人资料，提供有关职业训练局及其机构成员的任何课程、招生及活动推广信息。申请人可于填写申请表时表示同意，否则本局不会使用其个人资料作相关用途。

(2) 职业训练局会对申请人的资料绝对保密，但可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给予对本局有保密承诺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于(1)段所述的用途。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申请人有权：

- (a) 查阅职业训练局是否持有他的个人资料；
- (b) 要求获得上述资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职业训练局更正他的个人资料。

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数据予职业训练局以识别身份，否则本局有权拒绝上述要求。

(4) 申请人如欲查阅个人资料，须以书面形式向学徒事务署提出，地址如下：

学徒事务署 - 职学事务统筹组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
亿京广场 2 期 22 楼 C-E 室

(5) 本局保留权利收取查阅资料所需行政费用。

使用个人资料作推广用途

VTC 及其机构成员拟使用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邮地址、通讯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关 VTC 及其机构成员的任何课程、招生及活动推广信息。惟我们必须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则不能如此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如不同意者，请在方格内划上「✓」号。

☐ 本人不同意 VTC 及其机构成员使用我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邮地址、通讯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关 VTC 及其机构成员的任何课程、招生及活动推广信息。

如申请人日后希望停止接收上述的信息，或更改个人资料，请连同已登记的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邮地址、通讯地址及教育程度数据，电邮至 oda@vtc.edu.hk 或传真至 3153 2563 通知本局。

声明及签署

- (1) 本人谨此声明在本申请表填报的数据均属正确无误，并明白填报之数据将会在职业训练局辖下院校的招生过程中作参考之用。
- (2) 本人授权职业训练局使用本人的数据查询任何有关申请入读该局辖下院校课程事宜及有关本人过往及现在于职业训练局辖下院校及中心就读的资料。
- (3) 本人授权职业训练局索取有关本人在香港或外地参加的公开考试及就读资料，并授权有关机构（其中包括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及职业训练局）提供此等数据。
- (4) 本人明白在注册后，有关数据将转作学生纪录，职业训练局可利用该等纪录作学术或行政上之用。

- (5) 本人明白职业训练局可能使用本人的入学申请数据作统计及分析用途，本人的申请表及有关个人资料会于本学年职业训练局收生程序完结后销毁。然而，若本人于申请表表示愿意收到职业训练局的信息，则我的申请数据将被保留。
- (6) 本人明白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数据会导致本人的申请资格被取消，虽经注册，亦属无效，所缴费用不会退还。

申请人签署：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